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實習生計畫

115 年 9 月版

壹、宗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有志投入流行音樂產業者，實際參與音樂產業相關實務之機會，特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5 年實習生計畫－第二梯次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對流行音樂產業有熱忱之人士，且對展覽規劃、場館服務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典藏及活動企劃等相關實務有興趣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以影視音、傳播、設計、行銷等相關系所優先考量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- 1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 日（四）中午十二點止。
- 2、個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（1）實習申請表：含個人資料、自傳及實習動機目標等內容之履歷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2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3）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 - （4）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。
 - （5）學生證影本。
 - （6）就讀系所教授之推薦函一封（選附）。
 - （7）就讀系所實習合約、實習考核辦法等資料（涉及校內實習學分或畢業門檻認定者須繳交）
 - （8）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- 3、學校推薦者，除上述資料，應由學校（或系所）發函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。
- 4、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需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需請本中心協助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中心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中心修改內容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，或不予簽立相

關資料。

- 5、申請人經本中心初審資格符合者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面試（面試時間預計安排在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），未通過初審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前來面試者，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為之。
 - 6、面試合格名單將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一）前公布於本中心官網（<https://tmc.taipei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 - 7、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上述文件於期限內寄送申請文件至 joseph.cheng@tmc.taipei 鄭先生收（信件標題請命名為「115 年實習生第二梯次申請—姓名」）。
- 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 電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02-2788-6620 分機 8391 鄭先生、分機 8429 簡小姐。

肆、實習期間及勤假管理

- 1、實習期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6 年 2 月 3 日。
- 2、實習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）。
- 3、實習時段：採排班制，每週需能配合排班 2 日，時段為 09:30 至 18:30，午休時間一小時，並得由實習業務單位與之協調後彈性調整。
- 4、實習時數：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實習期間全程參與，總時數達 240
- 5、經本中心與實習生雙方同意，得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。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
伍、實習名額

執行長室 1 名、行銷推廣部 1 名、內容研發部－人才培育組 2 名、內容研發部－國際事務組 1 名，共招收 5 名實習生。各部門實習生需求條件說明如後附。

陸、實習內容

實習生由所屬實習業務單位管理，並安排實習輔導員及相關培訓課程、業務實習內容。實習生經實習業務單位同意，得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講座、內部訓練、演出活動等。

柒、專案經費申請及保險

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專業培訓，以學習為目的，不提供薪資，另排班日補貼餐費 130 元。實習期間由本中心為實習生辦理團體保險。

捌、實習規範

- 1、實習期間需簽署保密條款，實習生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（錄）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本中心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日後如有以實習報告或其他方式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取得本中心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中心指導。
- 2、實習期間需依規定辦理簽到、簽退及請假等手續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- 3、請假手續如下：
 - （1）請填具書面假單並經實習業務單位核准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。
 - （2）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如因突發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告知實習輔導員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
- 4、實習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：
 - （1）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
 - （2）請假時數累計達 5 日（40 小時）以上者。
 - （3）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累計曠職紀錄達三次者。
 - （4）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中心名譽之行為者。
- 5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終止實習時，得向本中心提出，並經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。
- 6、實習生實習之受理（面談）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實習業務單位依權責決行，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業務單位及實習輔導員之指導。實習業務單位應視實習生狀況，決定其參與實務訓練之項目及程度。
- 7、實習生憑本中心發給之識別證進出各場館，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及管理，實習期滿應立即繳回。
- 8、本中心得訂定其他相關管理規範或同意書，實習生應配合本中心所訂規範及要求。

玖、實習生考核

- 1、實習生每週需繳交至少三百字之實習工作心得，並列入考評。實習期滿，應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書面實習報告，包含至少八百字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簡報，於實習

成果發表會發表。

- 2、實習業務單位應自訂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就實習生之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考核。如依校方規定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並提供校方考核辦法。
- 3、學校推薦申請者，本中心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辦法或方式進行考核。
- 4、實習生未依實習業務單位要求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業務單位得於該項評分以零分計算，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證明，並得通知實習生所屬系所。
- 5、實習輔導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考評，考評達三次未合格者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- 6、考核通過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實習證明。

拾、實習生相關會議

- 1、報到說明會：於實習生報到時召開。
- 2、實習輔導會議：於實習期間召開，原則上兩週一次，由所屬實習業務單位督導辦理。
- 3、實習成果發表會：於實習期間最後階段進行成果發表。

實習生計畫－執行長室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執行長室	需求人數	1
實習內容	● 異業合作創意發想與執行。 ● 協助文書及檔案整理。 ● 協助中心永續相關業務執行事項。		
需求條件/科系	科系及年級不拘，擅長人際溝通與具文字組織能力者為佳。		
學習目標	● 累積商務開發實務經驗。 ● 從異業合作執行過程學習商談技巧。 ● 了解藝文產業永續發展趨勢，培養永續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。		
考核內容	● 每週出勤紀錄、實習心得。 ● 實習產出評估及面談（心得分享）。 ● 日常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● 實習結束時發表成果。		

實習生計畫－行銷推廣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行銷推廣部-社群行銷企劃	需求人數	1
實習內容	參與各專案社群企劃發想、協助產出創意企劃內容。		
需求條件/科系	● 科系及年級不拘，具有文字能力、企劃力。 ● 協助企劃落地執行，撰寫文案、整理素材需求，並可與設計師／剪輯師對接溝通 ● 關注意識議題與趨勢、喜愛藝文、生活風格領域。 ● 具相關作品者佳。 ● 具腳本構思、動態拍攝、影像剪輯等技能（加分項目）。		
學習目標	● 實際參與網路與社群媒體內容企劃。 ● 透過活動主題發想及撰寫，學習與目標對象溝通對話。		
考核內容	● 每週出勤紀錄、實習心得。 ● 實習產出評估及面談（心得分享）。 ● 日常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● 實習結束時發表成果。		

實習生計畫－內容研發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內容研發部－人才培育組	需求人數	2
需求條件/科系	● 對流行音樂產業及流行文化具有高度熱忱與敏銳度。 ● 對課程活動與節目企劃發想、社群行銷與宣傳、專案現場執行有興趣。 ● 具基礎影像記錄能力、文字編輯能力。 ● 喜歡團隊合作，善於溝通，並具備主動學習精神。 ● 熟悉 Microsoft 文書軟體。 ● 科系不限，影視音、行銷相關科系尤佳。		
實習內容	● 參與北流內容研發部人才培育組之活動規劃與執行，包含北流演唱會學院、《歌手返校日》、《金曲共創實境秀》等音樂節目製作。 ● 參與北流雲社群經營與內容策劃、專題撰寫。 ● 學習提案並實踐活動需求評估與執行流程。		
學習目標	● 培養專案規劃與控管能力。 ● 累積活動規劃與執行經驗。 ● 提升跨領域溝通、觀察與研究能力。		
考核內容	● 每週出勤紀錄、實習心得。 ● 實習產出評估及面談心得分享。 ● 實習參與積極度。 ● 日常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● 實習結束時發表成果。		

實習生計畫－內容研發部需求條件說明

申請部門	內容研發部－國際事務組	需求人數	1
需求條件/科系	● 科系與年級不拘，外語、外交事務、傳播相關科系尤佳。 ● 具備優秀之外語聽說讀寫能力，熟悉國際商務書信撰寫。 ● 對亞太流行音樂市場與國際展會有高度興趣。 ● 熟悉 Microsoft、Google 協作工具文書軟體。		
實習內容	● 協助國際聯絡及國際參訪事宜。 ● 協助國際音樂人交流計畫之行政庶務、行程規劃與資料彙整。 ● 協助撰寫、翻譯國際信件及相關外文專案文件。		
學習目標	● 培養國際事務能力，包含大型國際音樂展會之籌備與實務執行經驗。 ● 熟悉國際交流之行政作業與專案控管流程。 ● 提升跨領域及跨文化之國際商務溝通能力。		
考核內容	● 每週出勤紀錄、實習心得。 ● 實習產出評估及面談心得分享。 ● 日常溝通與學習能力。 ● 實習結束時發表成果。	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實習申請表

No. _____ (由中心填寫)

照 片	實習生姓名		性別	
	就讀學校／ 科系／年級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	電子信箱		語文能力	
	現居地址			
	部門意願順序	()執行長室、()行銷推廣部、()內容研發部-人才培育組、()內容研發部-國際事務組(請填數字1~4)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／關係			
	聯絡電話			
	現居地址			
附件	☐ 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(附件二) ☐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 ☐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就讀系所教授之推薦函一封 ☐ 就讀系所實習合約、實習考核辦法等資料(涉及校內實習學分或畢業門檻認定者須繳交) ☐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			

自傳 (500 字)	
實習動機及目標 (500 字)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壹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辦理 115 年實習生計畫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、 蒐集之目的：

- (1) 辦理 115 年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- (2) 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
2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、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。

3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範圍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1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 2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中心僅保留申請者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2) 範圍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。
- (3) 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中心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及使用於本中心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。

4、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5、 如拒絕提供實習生申請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者於申請前已清楚瞭解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中心在上述目的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同意無償授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基於實習計畫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（業務）報告之需求，得於各種媒體管道或以實體紙本印刷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手冊、宣傳品、活動場地佈置等）或其他可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，拍攝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公開展示、揭露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、姓名（含本名或別名）、聲音等，且本中心就該等其所創作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二、本人參加本中心實習生計畫所提供之照片、視訊影像、撰寫之心得及工作產出等內容（以下簡稱「本人之著作物」），均係本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，由本人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並無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本人之著作物（包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、文字及工作產出等），授權使用地域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外，亦包括網際網路或其他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本中心對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，得依其辦理實習生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（業務）報告之需求，或其他公務、公益目的等所需，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改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方式，利用本人之著作物。如本中心就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進行修改、改作時，無須再通知或再取得本人同意，但於公開利用時，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簽章

本人簽名：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